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是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并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拟与国际锂业签订《贷款协议之修订协议》和《勘探贷款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，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(签署页)

郭华平

李良智

黄华生

年 月 日